

证券代码：688215

证券简称：瑞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分配比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 3 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,594,491.87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,808,142.70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,04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804,800 元（含税）。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.0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预案的决策程序、权益分派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